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开始发行“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4 月 22 日至 5 月 17 日。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50 亿元（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内的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推广期间，投资者须签署《安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约定书》（以下简称《电子签名约定书》）、《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后，可以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

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的投资者，可直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001-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66

特别提示：推广机构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原推广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